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进展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1,680 万元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1,476 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 万元。

本项目原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2016 年投入使用，但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北京申办重大活动，以及出现严重雾霾天气较多，故此造成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多次、长时间停工，影响了本项目正常的建设。因此，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募投项目建设质量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度计划，由计划在 2015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变更为 2016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底，四维图新大厦项目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外幕墙玻璃及石材安装、电梯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精装修、机房建设基本完成，现已投入使用。

截至 2017 年 4 月，综合大楼项目已投入资金约 51,605 万元，预计 2017 年 5 月原计划投资金额 53,156 万元将全部使用完毕。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 5,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 584,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43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5,827,015.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7,772,984.59 元，超募资金为 782,872,984.5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出具 XYZH/2009A7057 号

《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精神，公司于 2010 会计年度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1,090.58 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67.88 万元，超募资金为 79,377.88 万元。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164 万元人民币（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官方外汇牌价：1 欧元 = 8.8065 元人民币，折合 700 万欧元）收购荷兰 Mapscape 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款根据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截至目前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差额是由于汇率差异产生。

2、201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800 万元，对中交宇科（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宇科”）

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获得中交宇科 51.98%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有 1,000 万余款尚未支付。

3、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超募资金增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224.08 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下称“中寰卫星”），预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 51%的股权，成为中寰卫星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4、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1,476.00 万元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购买建设用地，并建设公司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截至目前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1,713.80 万元。

三、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本次追加投资建设内容

本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 53,156 万元，本次拟追加投资 21,184 万元，计划总投资预算调整为不超过 74,340 万元。

本次追加投资建设的内容包括：

1、土地出让金提高；

- 2、前期实际工程服务性费用增加；
- 3、建筑工程费；
- 4、安装工程费；
- 5、家具及附属设备购置费用；
- 6、基础设施建设费；
- 7、管理费用；
- 8、新增改造费用。

（二）项目追加投资前后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调整前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1	土地费用	22,897	24,609	1,712
2	前期费用	2,006	2,043	36
3	建筑工程费	15,868	25,987	10,119
4	安装工程费	7,250	14,624	7,374
5	家具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3,527	4,892	1,365
6	管理费用	1,607	1,795	188
7	总投资预算费用	53,156	73,949	
8	新增改造费用	0	392	
9	当前总预算费用		74,340	

（三）追加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调整为不超过 74,34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1,68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3,189.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不超过 9,470.20 万元。

四、追加投资的必要性

- 1、政府土地出让金大幅度提高；
- 2、前期实际工程服务性费用增加；
- 3、建筑工程费：

- (1)地下室工程费用增加：

为满足员工停车位需求，提高员工企业文化归属感，增加地下健身房及员工食堂面积，为员工提供更加便利、舒适的办公条件。

- (2)上部结构、防水工程及精装修费用增加；

- (3)门窗工程费增加；

- (4)主楼、附楼精装修工程费：

原估算装修范围仅包括公共区域。后为维护公司形象，满足员工办公舒适度要求，提升客户体验需求，加之原准备出租部分改为公司分、子公司自用，后依照公司设计标准和范围，对大厦所有空间进行精装修。

- 4、安装工程费：

- (1)电气施工范围原来仅考虑为公共区域部分。现依照整体办公需求改为：强电配管走线到工位，弱电千兆网线到工位的实施范围；

- (2)采用燃气多联机空调系统；

此燃气空调系统具有省电、节能、环保等优势，从长远角度来看，可降低相关办公费用。

- (3)按原弱电系统工程估算施工无法全部满足现阶段公司办公使用需求（增加会议室、楼宇自控等），依照最新确定的各弱电系统需

求内容增加相应工程款项；

(4)原估算不包括机房工程，现依据实际工程增加；

(5)受消防新规范影响和消防方案变化影响，导致部分消防工程费用增加。

5、家具及附属设备购置费用：

原计划办公家具利旧，为提高公司整体办公形象，提高员工办公舒适度，现增加购置办公家具及相关附属设备费用。

6、基础设施建设费：

原估算偏低，依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加。

7、管理费用：

由于建设工期延长，实际工资性费用增加。

8、新增改造费用：

根据大厦使用功能的调整，进行新增改造项目。

五、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是在建设项目的原基础上旨在充分发挥大厦的使用功能、完善办公条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为集团员工及客户创造优质的环境所做出的资金投入。追加投资后，能进一步提升工程品质，保证项目及时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的形象及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追加了项目投资，导致固定成本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未来发生业务下滑的状况，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的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追加投资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的投资。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投资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追加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拟调整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

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事项，已经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